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的股權**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世紀陽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世紀陽光以人民幣85,000,000元(含税)之代價自賣方收購合營企業40%股權。

緊接收購事項前，合營企業作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入賬，其財務業績未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合營企業之股權將由60%增至100%，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賣方將不再持有合營企業任何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收購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世紀陽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內容有關世紀陽光以人民幣85,000,000元(含稅)之代價自賣方收購合營企業40%股權。股權轉讓合同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買方： 世紀陽光

賣方： 王子艾富特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於合營企業的40%股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其40%股權，而世紀陽光持有其60%股權。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特種紙，尤其是裝飾用紙。

代價及付款
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元，乃由賣方與世紀陽光按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之基準及雙方可接受之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集團已考慮合營企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1,065,000元及其對特種紙市場前景的看法。

預期上述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代價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十(10)個營業日內一次過支付予賣方：

1. 已於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完成合營企業股權轉讓登記(不得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

2. 已完成向賣方支付代價的相關外匯管理手續。

完成： 收購事項於賣方收到代價之日即告完成。

有關賣方之資料

王子艾富特為王子制紙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特種紙生產。王子制紙是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861）。王子制紙的業務涵蓋四個事業部門，包括(i)家用及工業材料業務；(ii)功能材料業務；(iii)森林資源及環境行銷業務；及(iv)印刷及通訊媒體業務。

有關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根據合營企業的經審核管理賬目，合營企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884,799,000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企業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21,065,000元。合營企業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主要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99,725	720,173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17,270	(32,541)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17,270	(32,541)

有關本公司及世紀陽光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世紀陽光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白面牛卡紙、塗布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合營企業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特種紙，且本集團對其長遠發展前景抱有信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進一步鞏固其於特種紙市場的地位、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並擴大其業務覆蓋面。

緊接收購事項前，合營企業作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入賬，其財務業績未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收購事項完成後，合營企業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而賣方將不再持有合營企業任何股權。收購事項將確保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管理及財務收益行使絕對控制權，繼而提升合營企業的營運效率及靈活性。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從而提升本集團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合營企業40%股權
「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世紀陽光」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合同」	指	世紀陽光與賣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內容有關收購事項之股權轉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企業」	指	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王子艾富特」或「賣方」	指	王子艾富特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王子制紙的全資附屬公司
「王子制紙」	指	王子控股株式會社 (Oji Holdings Corporation)，前身為王子制紙株式會社，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86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濰坊，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蓉女士及張曉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濤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